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根据关联方变动情况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公司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文君 袁晓玲

2017 年 7 月 11 日